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视睿”），因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关联方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广州华欣”）存在部分必要的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上半年，公司及广州视睿与广州华欣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约人民币 1.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
广州华欣	采购货物	不超过 12,000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超出部分履行审批程序。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广州华欣，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514-519 房，法定代表人徐楚，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关联关系：广州华欣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的参股公司。2016 年 5 月，广州视睿将其持广州华欣 19.60%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广州华欣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广州视睿对广州华欣的持股比例下降到19.60%，广州华欣不再是公司的联营企业，但广州华欣自股权变更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仍为公司关联方。

### 三、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华欣依法存续，经营情况正常，资产状况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广州华欣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公司与广州华欣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2017年7月起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华欣将不再具有关联关系，公司及子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先审核了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7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视源股份有关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董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后认为：视源股份2017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

表示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视源股份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3 月 31 日